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文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文川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566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另補充：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更正為「是否為得易服
02 勞役之案件」欄。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
04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如附表所示判決、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宣
06 告刑均為罰金，且均得易服勞役，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7 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係犯竊盜罪，其罪
11 質、犯罪時間及犯罪方式，並考量各罪之犯罪類型、手段態
12 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
13 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
14 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之內部界限，並衡
15 以各罪之原定罰金金額，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16 (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高額之罰金5,000元以上，各刑合併計算
17 之罰金金額8,000元以下)，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參酌
18 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本人收受，並
19 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迄未回覆，有本院送達證
20 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本院卷第17至21頁)；綜
21 以前開各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2 折算標準。而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先已執畢，惟此不影響檢
23 察官仍得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4 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翠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表：受刑人謝文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